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環境部政府資訊公開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1141031979號函

法規體系：綜合規劃/環境綜合計畫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odt  
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修正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 環境部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一覽表.pdf  
附件二 環境部應限制公開（提供）政府資訊一覽表.pdf  
附件三 環境部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pdf

一、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並顧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建立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推動目標：

- (一) 整合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公開之政府資訊，製作目錄刊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主動公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行政資訊。
- (二) 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三、推動內容：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詳如附件一）：
  1.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
  2. 本部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4.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5.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6. 預算及決算書。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10.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二) 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詳如附件二）：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2.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3.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4.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但未有本款各目限制情事，僅於督察現場主動提供現場製作之督察紀錄予受督察對象（代表人、管理人於督察紀錄簽名者），不在此限。
5.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6.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裁罰之處分資料，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得公開其要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

(四)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作業方式：

1.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將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登載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
2.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五)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序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作業機制：

1. 申請人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2)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2. 申請方式：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

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3)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4)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5) 申請日期。

前款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3. 申請書由秘書單位統一收件，並依公文作業流程辦理；其以電子傳遞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職掌分工辦理。
- (2) 申請內容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者，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負責彙整辦理。
- (3)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內容不明，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4) 承辦單位對於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上開時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上開審查結果如涉及收費，應將收費標準規定，告知申請人應繳費額。
- (5) 政府資訊經核准提供後，得給予申請人重製品、轉化公文書並限定用途。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給予閱覽，並依有關智慧財產保護之法令規定辦理。
- (6) 承辦單位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應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六）收費標準及方式：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應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主動提供督察紀錄、得免費提供之政策宣導品（含文書、錄影帶、光碟）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允許免費下載之電子檔，不在此限。

2. 收費方式：申請人得以支票、匯票、或現金支付。

（七）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政府資訊者，應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方式辦理，並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四、本要點所需人力、設備及經費，皆由現有編制分擔、因應。

五、本要點相關管考作業，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管考單位辦理。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訊，藉由主動公開及應民眾申請而提供等方式，俾使政府資訊為民眾所共享。
- (二) 執行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透明化。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